

秦汉简牍所见“逕书”“征书”及其含义

温俊萍

摘要: 秦汉简牍所见“逕”相关文书,均用于相关人员、档案等不在审理地的狱案处理中,“逕”在此类文书中解释为“相及”“论及”比较合适,此类文书大都不能归为“逕书”。岳麓书院藏秦简所见“征书”应是此类治狱程序的适用文书,表示将档案文书或狱案相关人员由一地征至另一地。征书应由正文和附件组成,附件部分记录征召者的具体身份信息等内容。秦末汉初,“逕”开始逐渐有“逮捕”的意思,从“逕书”出现的具体语境看,其表达的主要含义还是侧重于控制和逮捕,故把“逕书”理解为逮捕文书更为合适。另外,秦汉治狱过程中,“召”亦有从一地征至另一地之意,但其可能仅适用于口头传唤,或者是相对柔和中性的场景。

关键词: 逕书;征书;征逕;治狱;秦汉

中图分类号: K2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8-0129-09

秦汉简牍中所见与“逕”相关的文书,与传世文献中的“逮书”有类似之处,学者们普遍将其称为“逕书”。具体而言,何为“逕书”,学界有不少讨论。有的学者认为“逕书”具有多重功能,如宫宅洁认为“逮书”是传讯特定人员的传讯状,当传讯对象是逃亡罪犯时,“逮书”又可以是通缉文书^[1];张伯元认为“逕书”可用作拘捕令,也可作为移送犯人的移狱文书^[2];刘庆认为“逕书”部分属捕系文书,部分又属传唤文书^[3]。当然也有部分学者认为“逕书”功用单一,如李均明、丁义娟等认为“逮书”是与“逮捕”事宜相关的文书^①;孟峰则认为“逕书”只具有传召功能^[4];刘自稳认为“逕书”的核心功能是申请遣送,征召或逮捕只是控制涉案人员的方式,因此“逕书”具有传唤状或逮捕令的作用^[5]。以上哪种解释更符合“逕书”的本来功用,需要再做辨别。辨别之前有几个问题必须重新思考:其一,我们所认为的“逕书”,几乎都是没有自名的,这些文书是否就一定是“逕书”;其二,这些所谓“逕书”的使用时间由秦至汉,时间跨度较长,在此历史时段内,其功用、

命名等是否一成不变,若有变化,其变化历程为何;其三,岳麓秦简《具律》中提到的“征书”和“逕书”在功用上有所重合,二者是否在同时段内使用,其具体区别又是怎样的呢?想要弄清楚这些问题,就有必要对秦汉简牍所见“逕书”名实以及“征书”作进一步讨论。

一、秦汉简牍所见“逕书”类文书

秦汉简牍所见类“逕书”的文书形式多样,散于各批简牍材料中。它们大多数没有自名,也就是说那些被当作“逕书”探讨的文书可能不属“逕书”。故想要弄清楚“逕书”的名实,得先就自名“逕书”类材料进行分析。

逕 戌卒鱗得安成里王福字子文敬以逕书捕得福盗械 193·19+58·17A^[6]

移魏郡元城逕书曰命髡钳笞二百 E. P. T51:470^{[7]211}

以上两例均见“逕书”,但是否属“逕书”还不好

收稿日期:2025-03-06

基金项目: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年科研启动项目“新出简帛与秦汉治边实践初步研究”(2024QQJH089)。

作者简介:温俊萍,女,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研究所编辑(北京 100101)。

说。“以逡书捕得福,盗械”,即讎得县安成里戍卒王福逃亡,据逡书将其捕获并用刑具束缚;“逡书曰命髡钳、笞二百”,“命”字学界理解不一,邹水杰依据张家山汉简《具律》及新公布的走马楼西汉简的材料认为“命”是针对重罪犯逃犯,治狱者缺席论定其罪名,使其成为“命者”,然后再派吏员追捕^[8],可从。E.P.T51:470 简内容不完整,推测这是魏郡元城县移送居延的文书,逡书上标明了要逮捕的“命者”的罪名。

除以上两例,《史记·淮南衡山列传》见有“逡书”,其含义与上述“逡书”类似,都具有传唤逮捕的意思。

太子迁数恶被于王,王使郎中令斥免,欲以禁后,被遂亡至长安,上书自明。诏下其事廷尉、河南。河南治,逮淮南太子,王、王后计欲无遣太子,遂发兵反,计犹豫,十余日未定。会有诏,即讯太子。当是时,淮南相怒寿春丞留太子逮不遣,劾不敬。如淳曰:“丞主刑狱囚徒,丞顺王意,不遣太子应逮书。”^[9]3722-3723

“逮”和“逡”相通,故这里的“逡书”即为“逡书”。汉武帝时,廷尉和河南郡受命处理淮南王太子刘迁的案子,河南郡要传逮太子刘迁,但是寿春县丞察觉到了淮南王的心意,故意不及时遣送太子至河南郡。这里的“逮”似乎既有传唤也有逮捕的意思,不太好确定。然秦汉治狱过程中传逮的情况多有发生,且传逮大多具有逮捕的含义,如:

齐太仓令淳于公有罪当刑,诏狱逮系长安。淳于公无男,有五女,当行会逮,骂其女曰:“生子不生男,缓急非有益!”其少女缇萦,自伤悲泣,乃随其父至长安,上书曰:“妾父为吏,齐中皆称其廉平,今坐法当刑。妾伤夫死者不可复生,刑者不可复属,虽后欲改过自新,其道亡繇也。妾愿没入为官婢,以赎父刑罪,使得自新。”^[10]1097-1098

汉文帝前元十三年(前167),齐太仓令淳于意犯罪,依诏书需移送长安审理。师古曰:“逮,及也。辞之所及,则追捕之,故谓之逮。”^[10]1098 也就是说在传送之前需要先将淳于意追捕拘系起来,故这里的逮主要表达的就是逮捕、拘捕之意。

绛侯周勃有罪,逮诣廷尉诏狱。^[10]121

东郡王孙庆素有勇略,以明兵法,征在京师,义乃诈移书以重罪传逮庆。^[10]3426

会巴郡人服直聚党数百人,自称“天王”,鬻与太守应承讨捕,不克,吏人多被伤害。冀因

此陷之,传逮鬻、承。^[11]1827

汉文帝前元四年有人告发周勃谋反,周勃随即被捕入狱。翟义想要王孙庆随其谋反,适逢王孙庆被征召京师,于是欲用假文书以重罪传逮王孙庆。梁冀借种鬻与应承讨捕不力之机,传逮他们二人。以上所涉要“逮”之人,均已被告劾,且罪行较重,故不会仅是传唤,显然逮捕的意味更重。还有“传逮”二字,“传”已有召唤、传送之意,“逮”自然是要求逮捕。除此之外,也有被传逮之人逃亡的情况发生。

狱所逡(逮)一牒:河平四年四月癸未朔甲辰,效谷长增谓县(悬)泉嗇夫、吏,书到,捕此牒人,毋令漏泄,先阅知,得遣吏送…… I 0210①:54A

/掾赏、狱史庆。 I 0210①:54B^[12]

牒书狱所逡一牒

本始二年七月甲申朔甲午,讎得守狱丞却胡以私印行事敢言之:肩水都尉府移戍候官、告尉、谓游徼安息等,书到,杂假捕此牒人,毋令漏泄先闻知。得,定名县爵里年姓官秩它坐,或73EJT21:47^[13]

汉成帝河平四年(前25)效谷发文悬泉,要求其缉捕牒书所列之人。汉宣帝本始二年(前72)讎得县发文肩水都尉府,表示之前要求缉捕的罪人已捕得,且已确认其身份信息。这两份文书都不见有附件牒书的内容,但其针对的是逃亡罪人,逮捕这些罪人是其发文的第一诉求,捕得后将他们传送至发文机构。

当然其他简牍材料中亦有与“逡”相关的文书,但其“征召”的含义更多一些,如下文。

□□月己亥朔辛丑,仓守敬敢言之:令下覆狱逡迁陵隶臣邓 I

□□□名吏(事)、它坐、遣言。·问之有名吏(事),定,故旬阳隶臣,以约为 II

□□□史,有逡耐臯以上,𡗗(系)迁陵未央(决),毋遣毆。谒报覆狱治所,敢言 III 8-136+8-144^[14]76

鞠之:义等将吏卒新黔首𡗗(击)反盗,反盗杀义等,吏、新黔首皆弗救援,去北。当逡𡗗,传诣脩(攸),须来以别黔首当捕者。当捕者多别离相去远,其事难,未有以捕章捕论。库上书言独财(裁)新黔首罪,欲纵勿论,得,审。155-157^[15]365

覆狱治所发文迁陵,要求确认隶臣邓的身份信息、有无他罪,然后及时遣送至覆狱治所。迁陵仓守

负责处理此事,敬最后谒报覆狱治所,说明未按时遣送隶臣邓是因其迁陵有案未决。《奏谳书》案例18中,攸县之前的令史𡗗可以区别新黔首中的应当拘捕者,但其在好畴县另有他案被羁押,攸县之前多次逡𡗗,他均未来,故而该案一直未决,南郡覆狱时,𡗗才来会逡。上两例中,隶臣邓在迁陵被系狱、令史𡗗在好畴县被羁押,不存在逃亡需要追捕的情况。还有他们在被逡狱案中不一定有罪,如今史𡗗只是被传来区别哪些“黔首”有罪,故也不需要被逮捕。

上文几例中,“逡”的征召意味就比较明显了。那此类相关的文书还能被称为“逡书”吗?为了说明问题,我们先从“征书”的简文入手分析。岳麓书院藏秦简《具律》的一条律文或可提供线索:

具律曰:有狱论,征书到其人存所县官,吏已告而弗会及吏留弗告、告弗遣,二日到五日,赏各一 1392 盾;过五日到十日,赏一甲;过十日到廿日,赏二甲;后有盈十日,辄驾(加)赏一甲。1427^[16]

治狱过程中论及不在所之人,需要移送“征书”至涉案人员所在地,所在地县道官收到文书后要及时通告并遣送被征之人,不及时执行导致滞留失期的会受到经济处罚。这里的征书,就不具备逮捕的含义。“征书”在传世文献中是比较多见的,多是指征召为官的文书,如“会赦出,丞相御史府征书同日到,延年以御史书先至,诣御史府,复为掾”^{[10]3667},“宗耻以占验见知,闻征书到,夜县印绶于县廷而遁去,遂终身不仕”^{[11]1053}。这里的两则征书,都具有征召的含义。与征召为官文书不同的是,《具律》中所见“征书”应是征召嫌疑人至治狱所的文书,其首要诉求是遣送涉案人员以会狱治。

以上所论的逮捕或传召对象均是具体涉案人员,但也会有除人员之外的其他内容,刘自稳据益阳兔子山七号井 J7⑥:6 木牍和里耶秦简 8-133,认为“逮”的传召对象也可以是治狱过程中需要的文书材料^[5]。新近公布的走马楼西汉简就有如下内容。

八年十月甲辰朔丁卯,都乡守嗇夫武敢言之,廷移临湘书曰:或逡七年𦍋(垦)田租簿,田百一十九顷七十五亩,租千五百六十五石三斗。出其田二顷六十一亩半,租卅三石八斗六升,乐 050/0368+1564+1584^{[17]288}

这份临湘的回报文书,可以从走马楼西汉简的相关简文中得到更详细的内容:

八年五月辛未朔壬申,南山令史惠敢告临

湘令史:男子戍自诣,辞(辞):故不更,别治长赖里,为都乡嗇夫,主治七年𦍋(垦)田租簿,不故不以实,不亡,临湘以亡驾(加)论命戍完为 051/0795^{[17]288}

南山令史移书临湘令史,表示临湘对故都乡嗇夫戍的判罚有误,戍原来主治七年垦田租簿,不是故意记录不实,也没有逃亡,但临湘却按故不实处罚并按照逃亡对戍进行加论。戍来到南山邑自首,可能是覆狱或者别的原因,长沙内史着手处理此案件,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需要七年垦田租簿来判断戍的罪行,故向临湘县征求,“廷移临湘书曰:或逡七年𦍋(垦)田租簿”,这里的“逡”,征召的就不是涉案人员,而是涉案文书。据此我们也可得知征求租簿的文书格式与 J7⑥:6 和 8-133 格式相类。

8-133 是酉阳县狱史发文给迁陵县丞的, J7⑥:6 是益阳县的西曹给吏曹发文, 050 则是长沙内史给临湘县发文,由此来看此种文书范围较广,且其时间跨度前后约 100 年,文书格式也相对稳定。此类文书所涉对象是治狱所需要的材料,征求得到材料是其第一诉求,完全没有逮捕的含义,如此可能“征书”之名更符其实。

综合来看,秦汉简牍中所见“逡”的义项较多,“相及”为其本意,其他诸如逮捕、传唤、征召等义项均为根据文意引申而来。因此,从上述自名“逡书”的史料来看,将其理解为逮捕文书更为合适。

秦汉时期征召有专门的“征书”,虽史料所及多用于征召人为官,但岳麓秦简《具律》的规定说明“征书”亦可用于治狱过程中征召、传唤相关涉案人员。从这些简文来看,以往被视为“逡书”类的文书或许需要重新定义;在治狱视域下,“征”的适用范围及其文书格式,也需进一步探讨。

二、秦汉治狱视域下的“征”及“征书”

秦汉时期百姓因罪被征,通常有以下三种情形。一是案件审理时需要征召案件嫌疑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来了解案情;二是乞鞫、覆狱等通常不在案件原审地实行,需征召原案件相关人员至新的审理所;三是因案件、涉案人员身份等的特殊性,案件须在指定地方审理,故而亦需将相关人员征至审理处。下面就这三种情形进行具体分析。

第一种情形是征召案件嫌疑人或者知情人等相关人员到审理所解释案情。

七年十一月癸未,狱史河人以辟报讯尊辞

(辞)曰:大夫临湘□□故为溲阳□

可思有劾数(系)狱,狱征识者,狱遣尊来识。可思为人年可七十二,长六尺以上。可思□□ 2127^[18]

以上是走马楼西汉简“可思首匿案”的简文,尊是案件的知情人或证人,被征至临湘县廷来完善案件的证据。此简文所载的内容就属于案件审理过程中征召识知者来进一步了解确认案情。此类征召比较常见,但亦不能滥用。汉元帝建昭五年(前34)春三月诏云:“今不良之吏,覆案小罪,征召证案,兴不急之事,以妨百姓,使失一时之作,亡终岁之功,公卿其明察申敕之。”^{[10]296}也就是说征召证案尽量不在春季实施,不能使百姓错过农时,耽误一整年的收成。张家山336号墓《囚律》规定:“囚逮人若引证按(案)盈三百里来而不审,毋出入其罪者,驾(加)罪一等。”^[19]也就是说证案不实,即便没有出入罪人也要加罪一等。如若造成出入罪人的后果,根据张家山汉简的内容可能是“死罪,黥为城旦舂;它各以其所出入罪反罪之”^{[15]136}。

除了征召人证案,狱案的主要涉案人员即案件嫌疑人也是治狱视域下被“征”的主要对象。

四月乙巳,益阳丞梁告沔陵乡主,写下,书到定当坐者名吏里、它坐,遣诣狱,以书致,署西□。(正)

勿留□[它如律令]□(背) J7⑦: 307^{[20]362}

七月戊戌益阳丞黑告沔陵乡主,写下,书[到定]

当坐者名吏里它坐,遣诣狱,以书[致署西曹]

发勿留它如律令/暗手) J7⑦: 319 + 321^{[20]364}

以上是益阳兔子山汉简的两份文书,这两份文书内容相类,均是下行文书。根据同层简牍纪年,可判断其是汉惠帝四年(前191)的四月和七月,益阳县给沔陵乡发文,要求沔陵乡收到文书后立即确定坐罪者的身份,有无“它坐”,然后遣送至益阳县狱。同时要求沔陵乡的回复文书写明由狱西曹开启。我们注意到这两份文书虽然没有出现“征”字,但其中出现了“遣诣狱”,即及时遣送至益阳,也符合“征书”的主要诉求,将当坐者征召至狱。下面一例文书也属于此类。

□□迁陵丞昌下乡官曰:各别军吏。·不当令乡官别书军吏,军吏及乡官弗当听。I

□其问官下此书军吏。弗下下,定当坐者名吏里、它坐、訾能入贲不能,遣诣廷。II

□□狱东。/义手。III 8-198+8-213+8-2013^{[14]109}

以上是里耶秦简的一份文书,其内容并不完整,但和J7⑦:307与J7⑦:319+321相类,均为县廷下行至属乡的文书,但此文书的发文机构是狱东曹。8-657有云“军吏在县界中者各告之”^{[14]193},县廷要求乡官、军吏确定当坐者的身份信息、是否有其他坐罪以及资产情况,然后遣送至县狱。此文书同样符合“征书”的诉求,将当坐者遣诣廷。

J7⑦:307、J7⑦:319+321、8-198+8-213+8-2013这三份文书均为下行文书,其发文机构同为狱曹,同时期材料中类似的文书亦有不少。发文目的是让文书接收方确认当坐者的身份信息,然后将其遣送至县廷,以保证治狱的顺利进行。此类文书实际发挥着征召的作用,我们或许可以认为其就是征书的一类,只是均缺少附件,也即缺少当坐者信息的内容。

以上所论为下行“征书”可能的格式,那同级机构之间的征召文书形态为何,《里耶秦简》中的一份文书或可提供思路。

前日逕【迁】……□臣阳□陵……□□□轻重,毋I以会,当逕……II

卅□年五月□□朔辛卯,酉阳守敢移迁陵□……III

以书致,署狱西发,勿留,当腾腾。□……I

朔丙午,迁陵守丞配告尉主:听□……II手。III 9-453背^②

该文书从内容来看,属再次发文。前不久已经发文要求遣送某人,但没有及时送达,故再次发文。从程式上看,“前日逕【迁】……□臣阳□陵……□□□轻重,毋以会,当逕……”应如8-136+8-144中的“令下覆狱逕迁陵隶臣邓”,后面残缺的内容可能是要求确定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以书致”相当于“书到言”;“署狱西发”即在回信时说明由狱西曹来拆封。故,该文书应属酉阳移书迁陵,希望迁陵及时遣送酉阳治狱时所论及的目前在迁陵的相关人员。“丙午”是辛卯之后的第15天,从里耶秦简的其他文书传送记录看,酉阳与迁陵的文书递送时间就是集中在半个月左右,酉阳县发文之后的第十五天,迁陵守丞移书尉主要求其听书从事,是合理的。

这种异地同级机构之间的征召,有时也会通过

逡使的方式进行。

或逡。廿六年三月甲午,迁陵司空得、尉乘城^③□ I

卒真簿(簿)□ II

廿七年八月甲戌朔壬辰,酉阳县狱史启敢□□ III

启治所狱留须,敢言之。·封迁陵丞□ IV
8-133

八月癸巳,迁陵守丞陞告司空主,听书从事□ I

起行司空□ II

八月癸巳水下四刻走贤以来。/行半□ III
8-133 背^[14]70-71

此文书是异地机构间征召狱案相关文书材料的记录。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酉阳狱史启发文请求迁陵县的帮助,第二天也即八月二十日迁陵县守丞要求县司空听书从事。就文书传递记录来看^④,应是酉阳县狱史启逡使迁陵后需查阅迁陵县相关文件而发文,故而才会要求“封迁陵丞”,即文书转发时用迁陵丞印封缄。另,里耶秦简中也常见狱吏因“具狱”而逡使的记录,5-1“狱佐辨、平、士吏贺具狱”^[14]¹即是例证。

以上两份文书,按照以往思路均会被归为“逡书”。然从内容上看,9-453 是酉阳再次征召目前在迁陵的涉案人员,其文书程式与 J7⑦:307、J7⑦:319+321 相类,且文书中无甚请求逮捕的意思。8-133 虽然是酉阳狱史逡使迁陵后发文,但其发书目的依然是希望将迁陵“卒真簿”征召至其住所。所以,这两份文书实际发挥着“征书”的作用,或为其程式的不同形态。

第二种情形是正常诉讼程序之外,如乞鞠、覆狱等,通常不在原案件审理地实施,故须征召相关人员至新的审理地。《二年律令·具律》即规定:“乞鞠者各辞在所县道,县道官令、长、丞谨听,书其乞鞠,上狱属所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令都吏覆之。都吏所覆治,廷及郡各移旁近郡,御史、丞相所覆治移廷。”^⑤乞鞠是覆狱展开的原因之一,除此之外覆狱的进行还有多种原因,水间大辅就此有详细的总结归纳^[21]。

夏侯婴,沛人也。为沛厩司御,每送使客,还过泗上亭,与高祖语,未尝不移日也。婴已而试补县吏,与高祖相爱。高祖戏而伤婴,人有告高祖。高祖时为亭长,重坐伤人,告故不伤婴,婴证之。移狱覆,婴坐高祖系岁余,掠笞数百,

终脱高祖。^[10]2076

移狱覆,《史记》作“后狱覆”,杨振红认为“狱覆”就是“覆狱”,即上级部门进行覆核审理^[22],非常有道理。上级部门因何原因进行覆核审理,不太明了。移覆狱,将案子移交他县重新审理时,作为案件的当事人夏侯婴必然会被征至他县,拘系一年有余,受尽掠笞,仍然坚称刘邦没有伤害他,才最终帮刘邦脱罪。

·七年八月己未江陵忠言:醴阳令恢盗县官米二百六十三石八斗。恢秩六百石,爵左庶长□□□□从史石盗醴阳己乡县官米二百六十三石八斗,令舍人士五(伍)兴、义与石卖,得金六斤三两、钱万五千五十,罪,它如书。兴、义言皆如恢。问:恢盗臧(赃)过六百六十钱,石亡不讯,它如辩(辞)。鞠:恢,吏,盗过六百六十钱,审。当:恢当黥为城旦,毋得以爵减、免、赎。律:盗臧(赃)直(值)过六百六十钱,黥为城旦;令:吏盗,当刑者刑,毋得以爵减、免、赎,以此当恢。恢居郿邑建成里,属南郡守。南郡守强、守丞吉、卒史建舍治。^[23]

以上是《奏献书》的案例 15,醴阳令恢监守自盗,案子却是在南郡治所江陵县进行审理的,恢的罪行是如何被发现的,通过此文书看不出来,有可能是有人向南郡告劾,亦有可能是南郡长吏巡查时发现。不管怎样,南郡在江陵覆治其狱^⑥,恢无论是在醴阳令任上还是在郿邑,都需要被征召至江陵。

我们上引里耶秦简 8-136+8-144 中也可以看到类似的情形,虽然里耶秦简 8-136+8-144 是对覆狱治所征逡的回复文书,但从中亦可探察征逡文书的内容。“令下覆狱逡迁陵隶臣邓”,“□□名吏(事)、它坐、遣言”,可见覆狱治所给迁陵县发文征逡隶臣邓时也要求确认其身份信息,有无其他坐罪和遣送情况,这和 J7⑦:307 及 J7⑦:319+321 的要求十分一致,也就从另一角度证明 J7⑦:307 及 J7⑦:319+321 属征召文书之类。同时,我们也可以认为,从秦至汉初,治狱过程中征召案件相关人员的下行文书格式相对固定。

当然,这种征召毕竟是不同机构、部门之间的配合,其间有各种不确定因素,容易影响狱案的审理,故而不是所有案件都需要征召狱案相关人员。王安宇在讨论异地诉讼时,归纳其原则之一为,“赎以下”罪行的审讯地不得“征逮”重罪审讯地的罪囚,重罪审讯地有权“毋遣”同案罪囚至轻罪审讯地^[24]。其所依据的是居延新简 157.13+185.11 和

里耶秦简 8-136+8-144 的内容。157.13+185.11 简文内容是:“律曰:赎以下,可檄,檄,勿征逋。顷令史移檄,写(宪)功算,臬缠蒲封。”^[25]大意是如果需要征逋的涉案人员罪行是“赎以下”,就不能征了,要直接移书涉案人员所在地。言外之意是赎以上的罪行还是要征涉案人员至案件审理地的。8-136+8-144 提到的“毋遣”,是其在迁陵被认定为逋耐罪以上,但是还未处理,故没有遣送,至于其是否具有重罪审理地的权力还有待进一步论证。

第三种情形是秦汉治狱过程中对于特殊身份者、特殊性质案件等的审理不会严格遵循发现地原则,有时会在京师或其他指定的审理地点,故而这些案件的涉案人员常也需要被征。

坐侵庙墙地为宫,上征荣。荣行,祖于江陵北门,既上车,轴折车废。江陵父老流涕窃言曰:“吾王不反矣!”荣至,诣中尉府对簿。中尉郢都簿责讯王,王恐,自杀。^{[10]2412}

司徒杨赐以允素高,不欲使更楚辱,乃遣客谢之曰:“君以张让之事,故一月再征。凶慝难量,幸为深计。”又诸从事好气决者,共流涕奉药而进之。允厉声曰:“吾为人臣,获罪于君,当伏大辟以谢天下,岂有乳药求死乎!”投杯而起,出就槛车。^{[11]2173}

刘荣因侵占庙堂的空地建宫室而获罪,皇帝因此征召刘荣至京师。王允与张让多有过节,张让多次中伤王允,王允因此而被再次征召。类似的情况还有很多,淮阴侯韩信、淮南厉王刘长等因涉嫌谋反被朝廷征召到长安接受司法处理;缙紫之父、齐国太仓公淳于意有罪当刑,亦被征至长安审理。然此类型的征召一般不得擅自进行,需先上请,依诏令从事。岳麓简令文规定“令曰:治狱有逋宦者显大夫若告之而当征捕者,勿擅征捕,必具以其逋告闻,有诏乃以诏从事”^{[26]199};汉文帝前元七年亦规定:“令列侯太夫人、夫人、诸侯王子及吏二千石无得擅征捕。”^{[10]122}此后六百石以上的官员也享受此待遇。

将狱案相关人员征召至案件审理地是秦汉异地诉讼的主要内容,无论是常规性征召还是特殊性征召,都有一定的限制条件,不得擅行。“征书”是规范此程序运作的文书,其程式相对固定,由正文和附件两部分组成,但目前未见附件的详细内容。另,以往被归为“逋书”但其征召意图明显的文书应属“征书”。

三、秦汉治狱视域下征、逋含义的演变——兼及召

秦汉治狱过程中,征、逋程序的展开是为了解决狱案相关人员不在案件审理地的问题。在此情境下,二者均有申请遣送之含义,但侧重点不同。征的本意是远行,其主要侧重于从一地至另一地,对于“征书”的发文机构来说即是要求相关人员行至案件审理地,至于是否由征的对象所在地遣送,得视情况而定;而逋的义项相对宽泛,其在法律术语中有相及、召唤、逮捕等不同义项,但在出现“逋书”的语境中,其还是侧重于逮捕。

另外,“征逋”二字亦有同时存在的情形。李力曾指出,“征逋”可能是西汉晚期到东汉时期出现的一个法律术语,解释为“传讯并追捕(或抓捕)”,是对受命到官府后的犯罪嫌疑人或证人等实施控制其人身自由的一个法律程序^[27]。这个解释很有启发性,值得注意的是,岳麓书院藏秦简的律令文献中也出现了“征逋”连用的情形。

·治狱者征逋(逮)捕求罪人及封守之,及为论报及移有赏赎责(债)者居县 267^{[28]192}

该简文不完整,但意思大概明了。这里的“征逋”如果理解为传讯并追捕,就和后面的“捕求罪人”意思重复,所以这里“征逋”连用时解释为“传讯并追捕”并不合适。我们还应该看到,秦及汉初的出土材料中表示传唤并且追捕之意时也不见用征逋,而是常用征和捕。“治狱者节(即)征捕求罪人及为论报,皆毋敢下制书及称制书及毋敢编制书于狱及曰诏狱。不【从】令者,以矫(矫)制不害律论之”^{[28]69}即是例证。二年律令的规定亦是如此。这里的“征逋捕求罪人”其实也是征罪人和捕罪人两层意思,逋通逮,应属后读,逮捕即颜师古所谓“事相连及者皆捕之也”,故而上面这条简文里“治狱者征逋捕求罪人”的逋还是应该解释为其本义“相及”“论及”的意思。

虽然“征逋”连用时在上面简文中解释为“传讯并追捕”不适用,但在下面简文中却有“传讯并追捕”的含义。

·受制诏以使者或下劾吏,吏治之,劾节(即)不讎,或节(即)征逋使者^L,请:自今以来受制诏以使,其所举劾^{[26]59}

此条令文中的“征逋”两字,字形无误。令文大意是使者举劾不实,有时需要征逋使者,如此则需要

将举劾不讎的情况上报,可能是根据回复情况再决定是否征逕使者。从简文内容来看,此处“征逕”理解为传唤及抓捕是可以说得通的。另外,据大川俊隆的考证,秦简中的逕有相及、追究、到达等意思,不见有逮捕或抓捕的用法,西汉初期以后逕才开始有表示逮捕的意思^[29]。所以这条简文中的逕表示抓捕的含义在秦简材料中属孤例。

虽然汉以后“逕”表示逮捕或抓捕的义项增多,“征逕”相关的史料也比之前多见,但其似乎不再严格表示传唤并抓捕,而是侧重于从一地征至另一地之意。如居延新简 157.13+185.11“律曰:赎以下,可檄,檄,勿征逕”;E.P.S4.T2:101“移人在所县道官,县道官狱讯以报之,勿征逕,征逕者以擅移狱论”^{[7]562}。这两个律文规定中逕的逮捕之意都没有体现,其主要侧重于征异地的涉案人员。

我们再看以下简文中“征逕”的具体含义,也不具备逮捕的意义。

鞠:雄、俊、循、竞、赵,大男,皆坐。雄,贼曹掾。俊、循,史。竞,驂驾。赵,驂曹史。驂卒李崇当为屈甫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被府都部书逐召崇不得,雄、俊、循、竞、赵典主者掾史,知崇当为甫要证,被书召崇,皆不以征逕为意,不承用诏书,发觉得。直符户曹史盛劾,辞如劾。案:辟都、南、中乡,未言。雄、俊、循、竞、赵辞:皆有名数,爵公士以上,癸酉赦令后以来无他犯,坐罪耐以上,不当请。

永初三年正月十四日乙巳,临湘令丹、守丞皓、掾商、狱助史护以劾律爵减,论雄、俊、循、竞、赵耐为司寇,衣服如法,司空作,计其年。得平 2010CWI1③:201-1^[30]

以上是五一广场东汉简“张雄等不承用诏书案”的鞠文书,经过鞠程序后我们大致了解了案件的情况,驂卒李崇是屈甫的重要证人,故长沙太守府都部(或督邮)指示临湘县负责治安、交通的贼曹及驿站的负责人征召证人李崇。但他们忽视这一任务,没有及时将证人召得,直符户曹史发现这一情况,进行举劾,经过审理后以“不以征逕为意、不承用诏书”的罪名论处张雄等。这里“不以征逕为意”中也不见有明确的逮捕之意,还是强调征召到案件审理地。故“征逕”也不一定理解为传唤并逮捕,逕按其本义“相及”解,引申为名词,即治狱所论及之人,将“征逕”理解为征召传唤狱案所论及人员也能说得通。

另外,在治狱过程中除了“征逕”外,“召”亦有

表示将狱案相关人员由一地征至另一地的意思,如“征召”“逕召”“逐召”等。这三种不同的召唤方式,具体区别有待进一步考证^⑦。李力先生在以往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提到了“召”的一些特征,如召用于上位者传唤下位者或者是强制性不高、相对中性的情境中^[27]。如下面简文,召多用于口头传唤,但不存在上位者传唤下位者的情形,而是相对中性的情境。

· □召舍人兴来智(?知)【癸,癸改(改)】曰:君子子,定名学,居新壁(野)。非五大夫冯将军毋择子 残 595+0914+1095^[31]

这是岳麓书院藏秦简“学为伪书案”的内容,癸冒充将军冯毋择之子带着舍人至胡阳县丞赠所,希望胡阳县能给其提供种地的谷物等粮食。胡阳县发现其文书可能为假,于是立案审理。在癸一系列供述后,胡阳县召舍人兴来识别癸的供词。舍人兴是和癸一道来胡阳县诈伪的,案件开始审理时兴应该是和癸一起被拘禁了,故这里召兴来识应该是直接从县狱将其叫来协助调查。此时召不大可能涉及上位者传唤下位者,同机构间应也没有相应的文书,只是口头传唤。

再如下面的简文,仍然是口头传唤。

五年七月丁卯,具狱亭长庚爰书:以襄人辩(辞)召共皮,先以证律辨告,乃讯。辩(辞)曰:士五(伍)无阳共里,与同产小男共来同居。迺二月中不识日,嗇夫襄人□□共来四年,共皮为予襄人肠十五斤,当米石五斗。襄人与分券,券受肠当米如。它如辩(辞),证之。0010^{[17]285}

建武三年十二月癸丑朔乙卯,都乡嗇夫宫以廷所移甲渠候书召恩诣乡,先以证财物故不以实,臧五百以上,辞已定,满三日而不更言请者,以辞所出入罪反罪之律辨告,乃爰书验问恩,辞曰:颍川昆阳市南里,年六十六岁,姓寇氏,去年十二月中甲渠令史。^[32]

以上两份史料的文书格式相类,第一个是走马楼西汉简“襄人敛宝案”的内容,第二个则是取自“候粟君所责寇恩事”。此时负责案件案例的一个是亭长,一个是都乡嗇夫,亭、乡负责案件的审理应是在县的授权之下,故其在审理中召唤嫌疑人时肯定无须再向县廷发文。而从现有资料来看,乡、亭又是秦汉文书行政的最末端,其不会再向里等移文,故这里的召应该还是口头召唤。

除以上这些,位高者犯罪需至京师审理有时也

用“召”。

汉十二年,东击黥布,稀常将兵居代,汉使樊噲击斩稀。其裨将降,言燕王绾使范齐通计谋于稀所。高祖使使召卢绾,绾称病。上又使辟阳侯审食其、御史大夫赵尧往迎燕王,因验问左右……乃遂称病不行。^[9]3181

治之,使使召淮南王。淮南王至长安。^[9]3714

假谒者节召丞相诣廷尉诏狱。^[10]3408

丞相朱博、淮南王刘长、燕王卢绾都属于不得擅自征还的范围,须依诏书从事。然高祖召卢绾、文帝召淮南王、哀帝召丞相朱博都是派使者去召,并没有征还。使者去召时有可能只拿象征皇帝权威的符节,有没有文书不太好确定。但他们应该不会像其他被移送京师者那样被拘系、被逮或由槛车传送^[33],也就是说被召唤者在传送过程、传送时间等方面可能没有那么严格的人身限制。

结 语

征、还、召是秦汉治狱过程中不可避免的程序,其主要是适用于案件审理地与涉案人员、证人等不在一地时的情形。异地机构之间通过文书行政完成着传送囚犯、卷宗等的事务,使得各地的狱案能得到有效快速解决。然这三者还是有区别的,“还书”应该理解为有关逮捕的文书比较合适;“征书”的主要意图是将人员或文书由一地转移至另一地;而治狱过程中的“召”则有侧重于口头传唤的意思,或者说在程序、传送过程等细节上比“征还”相对柔和。但在还、征及召的过程中难免会受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比如涉案人员有案未决、涉案人员逃亡及生病等,不能及时遣送,都会造成狱案的积压、淹滞。秦汉的统治者们也注意到了这些问题,不断通过相关律令对其改进或补救,比如罪行是赎以下的案件就无须征还,征还者以擅移狱论处,这在一定程度上节省行政资源,缩短案件的审理周期。另外,在征、还的过程中对于高爵、高秩等群体有一定的优待,这也是中国古代特权法的一个侧面。

注释

①参见李均明:《简牍法制史料概说》,《中国史研究》2005年增刊,第70页;丁义娟:《肩水金关汉简法律资料辑录与研究》,燕山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175页。②笔者根据该文书内容进行了正背互换,具体原因将在正文中详细论述。原文参见陈伟:《里耶秦简牍校释》(第2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128页。③“城”是《里

耶秦简博物馆藏秦简》的整理者据高清图红外图版补释。参见里耶秦简博物馆、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协同创新中心中国人民大学中心:《里耶秦简博物馆藏秦简》,中西书局2016版,第165页。④有学者认为文书是从酉阳县发出,第二天即达到迁陵。王焕林即认为酉阳县在办理狱案的过程中,请求迁陵县予以某种协助。文书抵达迁陵的当天,迁陵守丞即进行了处理,指示县司空听书从事。参见王焕林:《里耶秦简校诂》,中国文联出版社2007版,第35页。陈伟指出酉阳迁陵二地直线距离为80公里,酉阳前一天发出的文书,第二天即送达迁陵。参见陈伟:《里耶秦简中公文传递记录的初步分析》,简帛网 <http://www.bsm.org.cn/?qinjian/5036.html>, 2008-05-20。亦有学者认为文书是从迁陵县发出,即酉阳县狱史徭使迁陵,因“具狱”事务向迁陵县廷寻求帮助。游逸飞认为文书是从迁陵县发出,参见游逸飞:《里耶秦简所见的洞庭郡——战国秦汉郡县制个案研究之一》,简帛网 <http://www.bsm.org.cn/?qinjian/6479.html>, 2015-09-29;王勇在讨论来迁陵徭使的吏员时指出酉阳县狱史启很可能亲自前来迁陵审讯刑徒,参见王勇:《里耶秦简所见秦代地方官吏的徭使》,《社会科学》2019年第5期。⑤初山明认为“都吏所覆治,廷”之后所接应该是廷尉将都吏所覆治的结果进行下达的程序。参见初山明著、李力译:《中国古代诉讼制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版,第97—98页。⑥杨振红指出目前所见“覆”的案例一般为上级机关主理或由上级机关指定某机构(或使者)主理的案件,主理的程序包括立案、侦查、审判、复核、监督等各个环节,不应将其定义为重审。参见杨振红、王安宇:《秦汉诉讼制度中的“覆”及相关问题》,《史学月刊》2017年第12期。⑦缪恺然在其硕士学位论文中提到了这三种召唤方式,认为征召和逮召类似,逐召是奉命寻找、传召相关人员。参见缪恺然:《长沙地区所见东汉简牍词汇专题研究》,华东师范大学硕士毕业论文,2020年,第137—139页。

参考文献

- [1] 宫宅浩.秦汉时期的审判制度:张家山汉简《奏谳书》所见[M]//杨一凡,寺田浩明.日本学者中国法制史论著选:先秦秦汉卷.北京:中华书局,2016:277-279.
- [2] 张伯元.出土法律文献研究[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223-228.
- [3] 刘庆.汉代捕系文书考述[J].南都学坛,2010(4):12-19.
- [4] 孟峰.试说秦简牍中的还与还书[J].宁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2):126-130.
- [5] 刘自稳.还书新论:基于湖南益阳兔子山遗址J7⑥:6木牍的考察[J].文物,2021(6):87-92.
- [6] 简牍整理小组.居延汉简:1[M].台北:“中研院”史语所,2014:188.
- [7]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文化部古文献研究室,等.居延新简[M].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 [8] 邹水杰.秦汉时期的“命罪”及其管理模式探析[J].社会科学,2023(7):53-66.
- [9] 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2013.
- [10] 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11] 范晔.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5.
- [12] 胡平生,张德芳.敦煌悬泉汉简释粹[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20.
- [13] 甘肃简牍保护研究中心,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等.肩水金关汉简2:下册[M].上海:中西书局,2012:13.
- [14] 陈伟.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 2012.
- [15] 彭浩, 陈伟, 王藤元男. 二年律令与奏谳书: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 [16] 陈松长. 岳麓书院藏秦简: 4[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5: 144.
- [17] 长沙简牍博物馆, 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 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 1[M]. 长沙: 岳麓书社, 2024.
- [18] 长沙简牍博物馆, 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 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 4[M]. 长沙: 岳麓书社, 2024: 97.
- [19] 荆州博物馆, 彭浩. 张家山汉墓竹简: 三三六号墓[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22: 186.
- [20]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益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 益阳兔子山七号井西汉简牍[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23.
- [21] 水间大辅. 秦汉时期承担覆狱的机关与官吏[M]//武汉大学简帛中心. 简帛: 第7辑.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277-278.
- [22] 杨振红. 秦汉“乞鞫”制度补遗[M]//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 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 第6辑.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507.
- [23]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 张家山汉墓竹简: 二四七号墓[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6: 98.
- [24] 王安宇. 秦汉时期的异地诉讼[J]. 中国史研究, 2019(3): 70-78.
- [25] 简牍整理小组. 居延汉简: 2[M]. 台北: “中研院”史语所, 2015: 138.
- [26] 陈松长. 岳麓书院藏秦简: 5[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7.
- [27] 李力. 居延汉简 15.19 简释读的学术史回顾: 兼论“毋官狱征事”的法律内涵[M]//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出土文献研究: 第20辑. 上海: 中西书局, 2021: 351.
- [28] 陈松长. 岳麓书院藏秦简: 6[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20.
- [29] 富谷至. 汉简语汇考证[M]. 张西艳, 译. 上海: 中心书局, 2018: 208-213.
- [30]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等. 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 1[M]. 上海: 中西书局, 2018: 181.
- [31] 朱汉民, 陈松长. 岳麓书院藏秦简: 3[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3: 227.
- [32] 马怡, 张荣强. 居延新简释校[M].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3: 751.
- [33] 宋杰. 秦汉罪犯押解制度[J]. 南都学坛, 2009(6): 1-11.

“Ta Shu” and “Zheng Shu” in Qin and Han Bamboo Slip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Wen Junping

Abstract: In the documents related to “Ta” (逕) found in Qin and Han bamboo slips, all are used in handling legal cases where relevant personnel or archives are not located at the trial site. In such documents, “Ta” is appropriately interpreted as “involving” or “relating to”, and most of these documents cannot be categorized as “Ta Shu” (逕书). “Zheng Shu” (征书) mentioned in the Qin bamboo slips collected by Yuelu Academy should be the applicable document in such judicial procedures, referring to summoning archival documents or personnel related to a legal case from one place to another. A “Zheng Shu” should consist of a main text and an appendix, where the appendix records specific identity information of the summoned individuals, etc. At the end of the Qin Dynasty and the beginning of the Han Dynasty, “Ta” (逕) gradually took on the meaning of “arrest”. Based on the specific context in which “Ta Shu” appears, its core meaning focuses on control and arrest, so it is more appropriate to interpret “Ta Shu” as an arrest document. In addition, during the judicial process of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Zhao” (召) also meant summoning someone from one place to another, but it may only apply to oral summons or relatively mild and neutral scenarios.

Key words: Ta shu; Zheng shu; Zheng Ta; judicial process; Qin and Han dynasties

责任编辑: 长 亭